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谨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的聘请，指派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华夏银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现场见证和出具法律意见。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谨出具如下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华夏银行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上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华夏银行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

2、《通知》中列明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等合计十六项议案系经华夏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议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3、《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时间、会议登记方法、登记及联系地址、邮编、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以及网络投票操作流程等，其内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通知》中载明，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二层多功能厅召开现场会议。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

2、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华夏银行董事长李民吉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华夏银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华夏银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1、经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现场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共计 11 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4,592,602,685 股,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 42.9795%;该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记载于《股东名册》中的华夏银行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股票账户卡及各自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且登记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设立了网络投票程序,华夏银行的股东还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程序参与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本所律师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资料统计后汇总,本次参加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合计 38 人,代表股份共计 6,735,051,606 股,占华夏银行总股本的 63.0294%。

3、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华夏银行的董事、监事和列席本次大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华夏银行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公告的《通知》,华夏银行董事会已依《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内容相符。本所律

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并由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代表对表决事项的现场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及律师见证；网络投票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时间内行使表决权，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修改，也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为：

- (1)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6)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审议《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8) 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9)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

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授信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16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14) 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16 年度履职评价情况的报告》;

(15) 审议《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首钢总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九项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十项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十一项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该等股东实施回避表决后,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需实施回避表决的股东已经在投票时分别对前述议案进行了回避。

4、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

的前述全部议案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并获得通过。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有鉴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华夏银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为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所负责人：

李大进

经办律师：

邢冬梅

王剑

2017 年 5 月 24 日